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

相 對 人 益百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柒佰陸拾
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
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
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
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
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新簡字第5
10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
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
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

01 所示之金額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07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裁判費	2,760元	由聲請人預納
合 計	2,76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2,760元。